罪犯段震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7号

　　罪犯段震海，男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了

(2010)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段震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10年5月1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段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了（2012）闽刑执第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了（2015）岩刑执字3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6月5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8刑更3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39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段震海于2009年6月26日在晋江因饮酒与妻子发生争吵，持刀刺伤妻子致其死亡，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轻伤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2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4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震海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